

訴 願 人 ○○○（受監護宣告人）

法 定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039357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重度身心障礙者，以民國（下同）111 年 2 月 10 日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向臺北市內湖區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該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 1 人（即訴願人），全戶不動產價值超過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查標準新臺幣（下同）876 萬元，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下稱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規定不符，乃以 111 年 3 月 14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039357 號函（下稱原處分；原處分誤植訴願人申請書之日期，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4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064763 號函更正在案）復訴願人否准所請。原處分於 111 年 3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4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下列經費補助，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一、生活補助費……。」「前項經費申請資格、條件、程序、補助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除本法及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 社會救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社會救助，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

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 5 條之 2 規定：「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四、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六、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七、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第 2 項規定：「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具下列資格者，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以下簡稱生活補助費）：……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三）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基準：……3. 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臺灣省不動產限額二倍。但其有特殊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前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三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第 1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10 月 8 日衛授家字第 1105002133 號函：「主旨：有關貴府函報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審核標準，不動產金額（土地及房屋）定為新臺幣 876 萬元准予備查……。」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6 日府社障字第 10140549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部分業務委任事項。…公告事項：為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96 年 7 月 11 日修訂實施，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5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機關名義行之。」

105 年 2 月 16 日府社助字第 10530063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等法規所定本府權限部分業務，自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6 日起委任本市各區公所及本府社會局辦理。……公告事項：……二、委任事項如下：（一）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受理，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5 條）（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初審及同意核定，委任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款（項）第 1 項（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6 條）（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申請案件之複審及核定，委任本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款（項）第 1 項（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6 條）（四）本府前以 101 年 8 月 6 日府社障字第 10140549500 號公告本府主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1 款委任本府社會局辦理，原僅就該款涉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受理及審核業務之權限委任事宜，以本公告補充之。」

110 年 10 月 19 日府社助字第 1100140955 號公告（下稱 110 年 10 月 19 日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審查標準。……公告事項：……三、不動產標準：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新臺幣 876 萬元。……。」

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1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155056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申請案，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查調 109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說明：……二、……本市…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申請案，本局將自本（110）年 11 月 1 日……起，改以查調 109 年之財稅資料作為審核之參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其中 1 筆坐落彰化縣花壇鄉○○村○○路○○巷○○弄○○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早已滅失，且系爭房屋坐落土地非訴願人所有，訴願人未實際擁有系爭房屋，應不予列入不動產價值之計算。又訴願人之另一房屋為自住使用，難道要訴願人拍賣該屋，淪落街頭待社會機構安置，方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二）另 29 筆土地（按：應係指田賦及土地）乃訴願人因繼承所得，土地

謄本上所載之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經濟效益不比建築用地，且訴願人需依土地法相關規定，經共有人全體協議決定，不能任意將其應有部分進行買賣。訴願人為重度身心障礙者，原處分機關取消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嚴重侵害生存權。請撤銷原處分，恢復原補助資格。

三、查本件訴願人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及發給辦法第 14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 1 人，依 109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查有房屋 3 筆，評定標準價格為 16 萬 3,130 元；田賦 27 筆及土地 2 筆，公告現值分別為 269 萬 6,427 元及 672 萬 6,053 元，合計 942 萬 2,480 元。故訴願人之全戶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958 萬 5,610 元，超過 111 年度補助標準 876 萬元，有訴願人身心障礙證明、戶籍資料及 109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未實際擁有系爭房屋，應不予列入不動產價值之計算；29 筆土地乃因繼承所得，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經濟效益不比建築用地，且訴願人無法任意將其應有部分進行買賣云云。按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法定標準暨其他相關要件資格等，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係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等；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分別以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合計不得超過 876 萬元；惟土地如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或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及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等情形之土地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條之 2 第 1 項及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4 條所明定，亦有本府 110 年 10 月 19 日公告可參。

五、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 1 人，經查調其 109 年度財稅資料，訴願人全戶不動產價值為 958 萬 5,610 元，已超過 111 年度補助標準 876 萬元，業如前述；原處分機關乃依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等規定，否准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申請，並無違誤。次查訴願人並未提供其所有土地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第 1 項所定得以排除列入家庭不動產計算之證明供核，原處分機關乃依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依卷附訴願人 109 年度財稅資料明細影本顯示之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計算訴願人全戶之不動產價值，於法亦無不合。又縱不計入系爭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3,599 元之價值，訴願人之全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958 萬 2,011 元，仍超過 111 年度補助標準 876 萬元。訴願主張，均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